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9）

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认真核实后认为：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 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了以总股本 68,721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规规定，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监事会一致同意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回购价格由原 12.45 元/股调整为 12.25 元/股。

以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监事李建勇、刘习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李建勇、刘习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障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服务报酬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李建勇先生、刘习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工会委员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供职于瓯海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常务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主任，2012 年 8 月起历任任公司临江项目一期及临江项目二期常务总经理，温州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总裁助理。

刘习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机

械制造工程学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2003年供职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〇研究所，先后担任物流技术研究室副主任和产品开发研究所主任，2003年至2005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部副主任，2005年至2014年任公司技术部主任，2015年至2016年任伟明设备所属设备制造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起任伟明设备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